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现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公布如下：

一、招生类别与计划

2021 年，我校在 62 个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2370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 870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980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520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名额在录取时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时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MEM，专业代码 125601）的考生需要大学本科毕业后至少有 3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至少有 5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考单独考试考生需符合：（1）拥护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大学本科毕业后（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大学本科毕业）；（3）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需提供本人第一作者已发表的**报考专业**学术论文或工作期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的扫描件），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并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考单独考试需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时考生务必按照下列说明选择：

招生单位：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报 考 点： 116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考试方式：23 单独考试

报考类别：定向就业

考试科目：111 单独考试思想政治理论，266 单考英语，666 单考数学，

专业课：煤矿开采学（能源与矿业学院资源与环境）

矿井通风与安全（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

选矿理论与实践（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

(四) 除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外,其他全日制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专业学位)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接收章程请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五)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录取后,学校与考生本人、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培养协议。

(六)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及招生名额等信息以教育部当年度发布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政策为准。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具体报考条件及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七)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具体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八) 我校与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培养简章、我校与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联合培养简章另行公布。

三、学制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可适当延长)。

四、学费及奖助学金

1、学费:详见我校财务处-教育收费公示表。

2、国家助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

3、奖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励的评定,评定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000元/年、8000元/年、6000元/年。

4、非全日制硕士生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五、报名及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月31日，网址为：<http://yz.chsi.com.cn>，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招生管理机构自行确定。

打印准考证：2020年12月19日-28日，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

初试时间：2020年12月26日-28日

特别提示：

1、关于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在职人员和未就业人员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和报考艺术硕士（美术）的考生选择北京1163考点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及考试。

2、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关于学历（学籍）审核：网上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进行认证，认证结果需要在教育部认证中心网站上查到，在现场确认时将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学校对考取的应届生毕业证书在入学时验证，未获毕业证书将不能入学。

4、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凡以虚假信息报考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通报考生单位。

5、学术型专业目录所列研究方向，供考生了解该专业学习和研究内容，在网上报名时请选择“不区分研究方向”，无须填报具体研究方向。

招生学院代码及联系电话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001	能源与矿业学院	62339053
101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	62339321
002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62339307
00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62331345
004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62331743
005	管理学院	62331251
006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62339131
007	理学院	62331185
008	文法学院	62339673
009	马克思主义学院	62331450
010	MBA 中心(管理学院)	62339311
011	MPA 中心(文法学院)	62339673
107	体育教研部	62339014